

检测报告修改申请单

项目编号	QCHP20250101019G	原报告编号	QCHP20250101019
项目名称	奥盛(九江)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自行监测(含1月)		
委托单位	奥盛(九江)新材料有限公司	申请日期	2026年01月06日
修改原因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录入信息错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信息错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
修改内容

原报告信息	更改后报告信息
	

录入信息错误由报告编制人员签字, 不需委托单位签字盖章。

报告编制员: 王山葵

委托单位意见		检测单位意见	
--------	--	--------	---

原报告一式__份已收回;

原报告未能追回则作废;

已按申请表变更内容已修改, 修改后报告编号: QCHP20250101019G。

变更执行人: 王山葵 日期: 2026.01.06

备注:

- 1、因委托方原因导致的修改由委托方填写修改申请单, 并提交检测报告原件。
- 2、由本公司人员录入信息错误造成的修改不需要委托方意见, 仅需本公司相关负责人签字同意即可。
- 3、任何原因产生的修改, 均需在本公司官网公示。



对《编号: QCHP20250101019》报告的更正/增补声明

报告原编号	QCHP20250101019
更正/增补后报告编号	QCHP20250101019G
更正/增补原因	检测报告“奥盛（九江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自行监测（含 1 月）（报告编号: QCHP20250101019）”中，因采样点位示意图中噪声点位重复标注，导致检测报告中“8、采样点位示意图”错误，现根据实际点位部署情况对采用点位示意图进行更正。
更正/增补内容	将“奥盛（九江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自行监测（含 1 月）（报告编号: QCHP20250101019）”中，检测报告“8、采样点位示意图”现根据实际点位部署情况对采用点位示意图进行更正。
<p>机构声明：原检测报告收回，如未能收回则作废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(机构盖章) 2026年 01月 06日</div>	

